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向控股股东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3 年 10 月 25 日